

民法典基础知识（二十二）

发布时间：2023-07-20 09:40:30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25645

一、什么是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相邻关系，指相邻近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一方所有人或使用人的支配力与他方所有人或使用人的排他力相互冲突时，为调和其冲突以谋求共同利益，而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二、什么是共有？

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对同一物享有所有权。《民法典》第297条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



友情链接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 | 智慧普法平台 | 北京市教育... | 山东省教育厅 | 黑龙江省教... | 湖北省教育厅 | 山西省教育厅 | 江苏省教育厅 | 青海省教育厅 | 云南省教育厅 |
| 安徽省教育厅 | 湖南省教育厅 | 福建省教育厅 | 贵州省教育厅 | 广西壮族自... | 上海市教育... | 天津市教育... | 海南省教育厅 | 西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 |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北省教育厅 | 甘肃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 | 新疆维吾尔... | 陕西省省教... | 浙江省教育厅 | 江西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 内蒙古自治... |
| 辽宁省教育厅 | 吉林省教育厅 | 重庆市教育... | 新疆生产建... | | | | | | |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 bm05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